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何静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进行了工作调整，董事会同意何静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彭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进行了工作调整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彭敏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财务总监辞职书》及新任财务总监彭敏简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